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98.08.28訂定

104.12.7修訂

**111.07.05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

三、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6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115879號函。

貳、目的

一、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二、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三、建立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積極篩檢及建立高關懷學生群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四、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提升對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及即時處置知能，建立學校心理健康輔導網路，落實學校輔導服務工作。

貳、目標

一、督導各級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立並落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立自我傷害之危機處理標準作業流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二、協助各級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理健康識能、因應壓力與危機管理，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參、實施

肆、推動策略

一、落實課程與教學

(一)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落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二)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理健康促進和維護、壓力因應、提升問題解決力、挫折容忍力、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略、網路成癮與網路霸凌等網路不當使用、危機處理、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見精神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強化組織運作

(一)成立本校學生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定期檢視執行成果。

(二)引進整合家長、社區、醫療等外界資源，建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網絡

(三)建立通報系統：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立即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即時通」通報，並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報縣府教育局，並成立危機應變處理小組。

(四)全面強化學校自傷高危險群學生認輔工作，加強教師之訓練，積極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工作坊等，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配合相關議題，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在學生面臨相關問題時，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協助學生學習處理與適應。另積極推動親師合作，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防治學生自殺。

二、 培訓防治人才：

(一)培訓本校之核心推動人員，擬訂執行計畫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二)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相關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以增進相關處遇知能。

(三)配合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參加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

三、 編製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一)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將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中。

(三)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檢核表（附件4），以協助教師及早發現。

(四)持續運用與提供教師高危險群或憂鬱、自我傷害者介入之心理治療或諮商手冊與多媒體宣導教材，增進教師對相關學生的瞭解。

四、生命教育之推動：

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並辦理生命教育各項研習，促進親師生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

伍、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擬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據以執行並定期檢核修正（附件5）。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接受教育主管機關定期實施督導。

2.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及復原小組（附件6，附件7），訂定秀林國小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圖（附件8）。

3.工作職掌：

(1)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  |
| --- | --- |
| 處室 | 合作機制 |
| 教導處 | 1.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2.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並增進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 1.舉辦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2.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3.配合各處室辦理學生舒壓及挫折容忍力提昇活動。  4.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 |
| 總務處 | 1.警衛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校園圍籬尖刺切除、加裝教室與樓梯間之意外防撞條、穿堂換裝安全玻璃。  3.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宣導，學校設施安全使用維護之宣導。 |
| 兼任  輔導  教師 |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調適。  2.辦理生命教育電影、閱讀、演講、３Q達人推選等活動。  3.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  4.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增進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 導師及任課老師 | 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2.增進學生因應壓力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3.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4.留意學生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高關懷群篩檢：定期進行問卷篩選（附件9），篩檢「疑似憂鬱症」、「曾經自傷、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及自殺計畫者」及「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並配合篩檢高風險家庭。

2.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每學期定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

3.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5.工作職掌：

(1)校長：指示召開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行動。召開個案會議，會同相關單位對個案進行輔導。

|  |  |
| --- | --- |
| 處室 | 合作機制 |
| 教導處 | 1.協助導師、兼任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群學生。  2.對高危險群學生給予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群個案。  3.對高危險群學生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
| 總務處 | 1.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督導校警及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 兼任  輔導  教師 | 1.會同導師對高危險群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2.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3.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輔導流程。 |
| 導師及任課老師 | 1.能夠在學生團體中正確辨識出憂鬱、自傷、自殺訊息，並轉介給輔導單位進行協助。  2.對於高危險群或急性自殺個案，要立即提供有效的診斷、危機處理及中長期治療。 |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傷、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之虞、自殺未遂及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附件10）。

（三）行動方案：

1.自傷、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2.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4.工作執掌：

(1)校長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並指定對外之發言人統一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  |  |
| --- | --- |
| 處室 | 合作機制 |
| 教導處 | 1.於事發後儘速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2. 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
| 總務處 |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
| 兼任  輔導  教師 | 提供相關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置。 |
| 導師及任課老師 | 1.幫助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2.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3.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  4.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5.幫助班級討論：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6.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

陸、計畫考核

一、自我檢核：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填報學校執行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自我檢核表。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由校長主持之。

柒、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一級預防：

1.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防治人才之培訓：派員參加「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種子專業人員培訓」。

二、二級預防：

1.進行五年級學生全面之高關懷群篩選。

2.針對五年級學生之高關懷群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三、三級預防：

1.建立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2.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3.辦理學校輔導人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

捌、預期成效：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防治機制，並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傷防治之過程，讓師生能體認生命之可貴，激發熱愛生命之情懷。

二、有效抑制校園中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並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率。

三、營造安全而愉悅的教學環境，讓師生能樂於工作與學習。

玖、檢討修正：

學期末召開本校輔導會議，瞭解學校規劃各項輔導計畫執行進度與困境，以即時協助解決。

拾、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1）

**秀林國小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編組**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編組名稱 | 任 務 內 容 | 備註 |
| 校 長 | 召 集 人 | 審核計劃、政策之決議與督導 |  |
| 教導主任 | 執行策劃 | 各項工作聯繫、協調、控管 |  |
| 教務組長 | 教務組 |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  |
| 學務組長 | 危機處理組 | 推動學生生活常規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通報等 |  |
| 總務主任 | 總務組 |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  |
| 兼任輔導教師 | 諮商組  輔導組 | 辦理宣導活動、學生輔導與認輔工作，資料檔案建立、保存、轉移等 |  |
| 校護  導師及任課教師 | 支援組 | 生命教育之教學、學生輔導、  健康教育等 |  |

（附件2） **花蓮縣秀林國小校園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模式**

自殺行動

自殺未遂

自殺身亡

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工作

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工作

早期發現，學校輔導與醫療合作協助

**一級預防**

**二級預防**

**三級預防**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小組制度建立與實施

**預防處置階段**

**危機處置階段**

**事後處置階段**

推廣生命、情緒教育

瞭解學生的危險因素（急性壓力事件、負面想法與情緒、家庭因素等）

篩選高危險群

自殺計畫

自殺意念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花蓮縣秀林國小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發生之前（預防/宣導）

**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1.**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一級-全體教職員（**教導處**）、二級-校內諮商輔導人員（**教導處**）、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校長室**）。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輔導教師**）；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訓導組**）。

2.**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中（**教務組**）；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教導處**）；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輔導教師**）。

3.**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將學生憂鬱及自殺（傷）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校長室**）。

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小組）

**通報**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處理**

1.校內：當事人之醫療處理（**專業醫療人員**）、當事人家屬之聯繫（**教導處**）、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當事人（自殺未遂）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導師**）、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務組**）、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訓導組**）。

2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兼任輔導教師**）

3.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教導處**）

發生之後（後續/追蹤）

1.事件之後續處理

2.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follow-up）

3.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附件4）

**秀林國小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檢核表**

根據研究，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是有跡可循的，而且每個孩子的表現不盡相同，如果教師能學會辨識並於平時預防處理，便能及早發現並挽救邊緣之學生。

|  |  |  |
| --- | --- | --- |
| 自傷或自殺行為徵兆參考指標 | | 有 無 |
| 語言上 | 在言語中有意無意的表現出想死的念頭，或談話內容常以「死亡」為主題。 | □ □ |
| 在作文、詩詞、週記中表現出輕生的念頭。 | □ □ |
| 與他人討論「死亡」時，透露出不正確的死亡概念。 | □ □ |
| 表達沒有朋友、沒有人關心他。 | □ □ |
| 表示想要加入一位已去世人或朋友的行列。 | □ □ |
| 行為上 | 突然、明顯的行為改變，例如由積極外向變得退縮孤立；或安靜的學生突然話多。 | □ □ |
| 學習上成績大幅滑落、不再按時繳交作業、上課打瞌睡。 | □ □ |
| 情緒起伏大，突然發脾氣，經常顯現出不滿或緊張情緒，而有許多抱怨。引發較多的人際衝突。 | □ □ |
| 放棄財產，將自己心愛物品分送別人或丟棄、處理掉。 | □ □ |
| 立下遺囑。 | □ □ |
| 突然增加酒精或藥物的濫用，明顯影響生活秩序。 | □ □ |
| 表情淡漠、顯現出憂鬱情緒，經常出現沒有希望的念頭，行動顯得無助，對許多事務失去興趣。 | □ □ |
| 睡眠與飲食習慣變成紊亂、失眠，經常顯得疲憊、身體常有不適感、突發性的大病。 | □ □ |
| 環境上 | 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例如與好友分手、雙親離婚、親密兄弟姊妹長期離去或死亡等。 | □ □ |
| 家庭發生重大變動，如財務危機、不得已的搬家…。 | □ □ |

資料來源：參考自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

＊教師若發現學生出現以上現象，應立即與兼任輔導教師聯繫，共同了解個案問題，必要時轉介專業機關尋求協助。

（附件5）

**秀林國小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級預防重點：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1.貴校是否訂有憂鬱與自殺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2.貴校是否建立全校性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含組織分工與作業流程），有效宣導並定期演練24小時危機應變機制之啟動與實做？  3.教務處是否有規劃生命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實施？  4.訓導處（學生事務處）、輔導室或相關處室：  (1)是否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2)是否辦理“我要活下去”、“我不用自殺來解決問題”的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是否針對導師之輔導知能研習中加強：  A.破除自殺迷思的宣導活動？  B.認識憂鬱與其處理，尤其強化有自殺之虞或企圖自殺者之危機處理知能？  C.認識自我傷害與其處理，尤其強化危機處理知能？  (4)是否針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是否加強學生幹部之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並訓練同儕對憂鬱與自我傷害同學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6)是否加強校警、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7)大樓中庭或樓梯間是否有防止意外或自殺發生的措施（如安全防護網）？  5.是否整合民間資源（如：基金會…等）來合作辦理憂鬱自殺預防工作？  6.是否結合社團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二）二級預防重點：篩選高關懷群，早期介入  1.是否辦理提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2.是否根據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進行合適之高關懷群篩檢？  3.是否訂有協助者發現有自殺之虞者時，如何轉介之標準作業流程？  4.是否針對篩檢出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5.是否強化篩檢與輔導工作的專業法律與倫理活動？  6.篩檢計畫之實施，是否考慮「不傷害生命」與「尊重自主」原則，強調保密、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並依六階段實施（說明、取得同意、解釋結果、保密、主動關懷、必要轉介）？  7.貴校是否設立專業心理師可實施篩檢問卷後之進一步晤談與介入決策之判斷？  8.是否整合校內、外之輔導資源（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醫師等），提供心理專業服務？  （三）三級預防重點：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1.當有人自殺未遂後：  是否已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流程內容是否包括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危機處置、安排個案由專業心理師進行後續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家長聯繫與教育？  2.當有人自殺身亡後：  是否已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內容包括：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之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危機處置作業：心理師、輔導老師、導師是否熟悉何時與如何協助危機處理？（包括如何評估有自殺之虞者轉介強制住院之條件與行為特徵、如何提昇個案之希望感與活下來的理由等） |

（附件6）

**花蓮縣秀林國小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人員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組別 | 負責人 | 職 掌 | 備註 |
| 召集人 | 校 長 | 綜理事件並指定對外發言人。 |  |
| 聯絡組 | 教導主任 | ◎召集導師會議建立共識。  ◎緊急事件過程之處理。  ◎聯繫學生及家長尋求協助事項。  ◎回報教育局事件狀況。 |  |
| 法律組 | 人 事 | 法律問題諮詢。 |  |
| 醫護組 | 校 護 | 緊急醫護聯繫，現場急救實施。 |  |
| 安全組 | 學務組長 | ◎偶發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加強校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  |
| 輔導組 | 兼任輔導教師  導師 | 學生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顧問組 | 家長會長 | 支援學校及協調溝通。 |  |
| 總務組 | 總務主任 | ◎各項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配合。 |  |
| 慰問組 | 教務組長 | ◎因應需要即時動員教師協調處理相關事宜。  ◎聯繫班級導師及協助慰問輔導事宜。 |  |

（附件7）

**花蓮縣秀林國小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復原小組人員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負責人 | 職 掌 | 備註 |
| 召集人 | 校 長 | 綜理指示事件復原事宜。 |  |
| 聯絡組 | 教導主任 | 教育局聯絡後續相關事宜。 |  |
| 教務組 | 教務組長 | 協助學生課業輔導及成績處理事宜。 |  |
| 復健組 | 校護 | ◎與家長、醫院。  ◎持續關照學生身心復原狀況。 |  |
| 資料組 | 導師 | 相關資料記錄。 |  |
| 心理輔導組 | 兼任輔導教師 | 1.學生身心輔導轉介。  2.相關資料彙整。 |  |

（附件8）

**秀林國小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圖**

一、預防階段處理流程

校長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行政人員

教師

認輔教師

教導處

總務處

輔導教師

１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２注意校園警衛及工友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１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資訊，並列為教師輔導專業訓練主題。

２藉由董氏憂鬱量表協助學生適應新學習環境課程，給予適當高關懷晤談，進行個別或小團體輔導。

相關知識的充實、生命教育的實施、主動積極的關懷。

１依「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的安全性」兩大原則處理。

２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提供學生哀傷輔導。

３教育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

壓力的因應方法。

１定期辦舉各項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良好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

２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３編製生命教育課程教案。

４協助學校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

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二、危機處置階段處理流程

個案追蹤輔導(輔導轉介流程)

校園安全設施立即維護

求助者、通報者

健康中心

輔導教師

教師

教導處

總務處

家長會

危機處理小組(校內常態組織)

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

危機介入(如情緒支持)

送醫

通知家長

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

警察局及其他社會執法組織介入

校園安全檢視

提供治療及醫療蒐證

家長輔導及協助參與

通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或社政機關

參與了解並蒐集資料

訪談個案

協助現場蒐證

學務組

**相關人員(如教師、學生、家長)安撫、輔導、心理重建**

訪談相關人員

教務組

三、輔導資源轉介

是

否

否

自殺未遂

相關單位（如教務、學務、總務、級任、科任教師等）

轉介

輔導

教師

導室

校外資源

提供

輔導小組

決定個案輔導方式

原班導師輔導（輔導小組提供輔導建議）

個案情況改善

結案

轉介

（尋求專業社會資源協助）

個案情況改善

結案

是

家長、親友協助及輔導

自殺身亡

個案

結案

同儕輔導

是

追蹤輔導

認輔教師輔導

（附件9） [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http://www.jtf.org.tw/psyche/melancholia/login2.asp)

出版者：董氏基金會

施測流程：

1. **施測說明**

「各位同學大家好，老師手上拿的是『[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http://www.jtf.org.tw/psyche/melancholia/login2.asp)』，它可以幫我們檢視自己的情緒。請將桌面上其他的東西請先收起，只留下一枝筆，謝謝大家。」(發檢視表)

1. **指導語**

請各位同學在第一頁上方空白處寫上班級、座號及姓名。

請各位同學翻到這一頁(如左側圖)。這裡共有二十題，老師會一題一題念，如果句子符合你這二週的心情，請在〞是〞的空格中打鉤。請注意，是指你這二週的心情。

每個人的心情不會一樣，所以沒有標準答案，請依照自己的狀況回答不要看別人的。

補充說明：

1. 唸第一到三題時，強調以最近二週的心情為主。
2. 不必強調這是憂鬱量表，如果學生問或質疑這是用來檢測憂鬱症，可以這樣回答：「每個人的情緒都會有高低起伏，我們現在要檢測的是憂鬱情緒，這也只是情緒的一部分，但不一定是憂鬱症。」
3. 如果同學對憂鬱症或對自己的成績有疑問，可以請同學下課後到輔導室找輔導老師討論。
4. 若有需要，可請校內輔導教師或輔導活動課教師到班解釋測驗結果。

（附件10）

**秀林國小學生自殺之虞、自殺未遂及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  |  |  |
| --- | --- | --- |
|  | 自殺未遂事件事後處置 | 自殺身亡者事後處置 |
| 依校園危機應變與事後處置 | 1.專門人員之公開說明、接觸媒體（發言人）  2.個案之危機處理、中長期治療（輔導教師）  3.與教職員工生之公開討論與提供求助管道（全體教職員）  4.家長之聯繫與教育（教導處）  5.通報轉介：依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 | 1.專門人員之公開說明,接觸媒體（發言人）  2.個案家屬之喪事協助與補助、哀傷輔導與治療個案好友之哀傷輔導與治療（教導處、輔導教師）  3.與教職員工生公開討論與提供求助管道（全體教職員）  4.家長之聯繫與教育（教導處） |
| 進行危機處理 | 1.評估自殺危險性，討論自殺意念、計劃、行動、動機、及其他選擇性，活下來理由  2.是否限制自由，給予保護？  是：住院？24小時陪伴?  否：是否葯物治療？  3.提供24小時危機處理服務  4.其家庭合作以防止自殺  5.去除致命或危險物品  6.增加治療的次數及時間長度，定期與病人保持聯繫  7.常常重新評估治療計畫  8.危機解除後，安排持續的心理治療 | 1.對同學死亡的回應與分工  （1）給同學的信  （2）追思會的音樂、追思文  （3）聯絡班長、導師；進行班級或小團體之哀傷輔導  （4）家長與親密好友的個別哀傷輔導  （5）自殺成因的分析與個案輔導檢討  2.協助家屬的事後處置  （1）親人自殺後24小時內進行輔導  （2）協助處理喪禮及瑣事，情緒處理與心理復健  3.針對同儕的事後處置  （1）24小時內對學生進行輔導，了解創傷事件的震撼  （2）適當讓學生表達負向情緒，減低同儕間的罪惡感、孤獨感，發展出正面意義的想法；注意否認或抗拒者、高危險群 |
| 中期處理 | 1.處理焦點：培養適應性技巧，包括問題解決，情緒調節，自我監控，因應技巧，社交技巧，憤怒管理等。  2.目標:改善病人生活的功能，回復到發病前的功能，甚至比發病前更好。  3.技巧：個人及團體心理治療 | 1.協助家屬的事後處置：持續追蹤一年，參加支持團體，接受心理專業人員協助，以處理罪惡感，羞恥感，孤獨感  2.針對同儕的事後處置：提供問題解決模式及求助相關資源 |
| 長期處理 | 1.處理焦點：拓展自尊及自我效能，確認並發現早期發展中的創傷經驗，確認及發現家庭中衝突。  2.目標:改善病人的自我意象與自我效能、改善人際間的衝突及童年期的創傷經驗  ３.改善家庭在內的人際關係 | 常用來處理自殺的心理治療認知行為治療（CBT）：  1.青少年人際治療（IPT-A）  2.辯證式行為治療（DBT）  3.心理動力治療  4.家族治療 |